

私立長永紀念福園
商品使用權買賣契約書

合約編號：

買受人：

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備查
新北殯政字第1145200073號

私立長永紀念福園商品使用權買賣契約書

本契約(含附件)於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經甲方攜回審閱__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甲方：(簽名)

甲方(買受人)：

立契約書人

乙方(出售人)：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茲因長永紀念福園(以下簡稱本福園)商品永久使用權買賣事宜，甲乙雙方本於誠信，合意訂定本買賣契約書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注意事項：

- 一、雙方就契約標的商品之使用權買賣，特訂立本契約。
- 二、本契約所定之商品使用權，不以甲方應取得該契約標的設施之所有權為要件。

第一條 契約標的

本契約之標的使用權，由乙方出售予甲方，供甲方修築墓基埋葬其所指定人士之棺木或供奉、存放其所指定人士之骨灰(骸)使用，其契約標的如下：

一、殯葬主管機關核准啟用文號：

臺北縣政府98年6月25日北府民生字第09805186391號。

啟用日期：民國98年6月25日。

臺北縣政府100年7月7日北府民生字第10007106121號。

啟用日期：民國100年7月7日。

新北市政府109年11月17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095119506號。

啟用日期：民國109年11月24日。

二、私立長永紀念福園(以下簡稱本福園)門牌：新北市泰山區南林路77號。

三、契約標的座落：

新北市泰山區南林段1、1-4、1-5及1-6等地號之土地上，使用範圍詳契約標的編號。

四、契約標的編號：_____。

土葬區：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I 區 II 區 III 區(懷園) _____

骨灰土葬區：

A 區(心園) B 區(望園)， _____ 排 _____ 號。

景觀壁葬區：

A 棟 B 棟 C 棟 D 棟 E 棟， _____ 排 _____ 號

環保土葬(樹葬)區(想園)： _____ 號樹 _____ 號

環保土葬(樹葬)區(想園)： _____ 號樹 _____ 號(三年使用)

第二條 適用範圍、廣告責任與自訂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甲、乙雙方關於契約標的使用權買賣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約定。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乙方自訂之契約標的使用權相關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第三條 期間

非定期使用權：

乙方同意甲方使用契約標的至原甲方修築墓基埋葬棺木或供甲方存放骨灰設施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其期間自簽約日起不得少於30年。但主管機關有依法訂定使用年限或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期間，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變致原甲方修築或供甲方存放骨灰設施喪失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契約視為終止。

前二項契約標的墓基或存放設施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由乙方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

簽約日起算30年內，如有第一項老舊不能修復或第二項視為終止事由發生時，其甲方不能使用之期間，乙方應按佔30年比例退還使用權價金，甲方並應繳回使用權狀予乙方。

使用期間墓基或存放設施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契約視為終止時，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限期三個月內將契約標的墓基或存放設施回復原狀，如甲方未於期限內復原者，乙方得代為處理甲方存放於契約標的內之物品，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二項有不可抗力或其他事變所生之毀損而得以修復時，屬甲方修築之墓基，由甲方自行修復，屬乙方供甲方存放骨灰之設施，由乙方代為修復，甲方負擔修復費用。甲乙雙方無法達成責失或費用歸屬之協議者，由乙方洽請公正之事業機構或公會認定，甲方不得異議。

甲方申請骨灰(骸)領回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乙方申請許可後始得領回。

定期使用權：

乙方同意甲方供奉存放之骨灰(骸)，應經再處理設備處理，使用期間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三年。

前項期間，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契約視為終止。

前二項骨灰存放設施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由乙方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

第一項使用期間屆滿前老舊不能修復或第二項視為終止事由發生時，其甲方不能使用之期間，乙方應按比例返還使用權價金。

第二項有不可抗力或事變所生之毀損而得以修復時，於甲方自費修復期間，乙方仍應負本契約所定其他各項義務。

乙方應於甲方之骨灰存放單位使用期間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配合政府倡導骨灰與自然融合為一之環保葬觀念，甲方同意骨灰不起掘，由乙方於使用期間屆滿前將骨灰與存放單位於原地融合回復原狀，並交由下位消費者使用。

第四條 用途

甲方同意契約標的之用途，除依建築法規定修築墓基埋葬棺木或供奉存放骨灰(骸)外，不得存放其他物品。違反本條規定時，甲方應依乙方之通知將該物品除去；如乙方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甲方所存放之物為違禁物時，得會同警察人員一起檢視，並依法處理。甲方拒絕或拖延改正者，乙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並限期甲方將契約標的恢復原狀，所繳交使用權價金及管理費不予退還，

甲方未於限期內將契約標的恢復原狀者，乙方得代為處理，費用由甲方負擔。

甲方同意契約標的為環保土葬(樹葬)之用途時，僅供奉存放火化時申請骨灰再研磨之骨灰或以易腐化且不含毒性成份材質環保容器裝盛之骨灰，不得存放其他物品。環保土葬(樹葬)三年使用者，骨灰存放於墓位時，不得使用任何容器盛裝。

第五條 乙方之維護義務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下列義務：

- 一、本福園建物及公共設施之修繕維護與清潔管理。
- 二、契約標的之清潔維護。
- 三、本福園公共區域花木、植栽之修剪與環境衛生安全之保養維護。
- 四、本福園公共區域照明等必要費用之支付。

第六條 乙方之祭祀義務

嚮應政府環保政策及確保公園化園區安維肅靜，區內未設神祇，指定區域焚香，紙錢集中收納，委外燒化。

乙方實施晉奉花果香燭、舉辦宗教祭拜儀式或增辦擴大公祭、追思、法會等活動，另於服務中心或本福園網站公告之。

第七條 乙方之通知義務

乙方遇有第三條或第四條之情形、本福園之重大修繕、骨灰(骸)位置移動或容器翻覆或其他重要事項，應通知甲方。

第八條 骨灰(骸)存放單位更動之限制

骨灰(骸)存放設施同樓層存放單位之總數，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增加。

甲方購買契約標的使用權之座落位置方向、放置數量或重複使用等，任一方未經他方同意，不得擅自增加、變更、移動或使用。但乙方因不可抗力或為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移動或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開放時間

本福園開放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半，每週一、農曆春節及政府因天然災害宣佈放假日休園，休園日將於本園區網站公告，非開放時間甲方不得進入，如甲方舉行安放或安葬儀式，經向乙方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園區開放時間如有變動，乙方應公佈於服務中心或本福園網站。

第十條 甲方之義務

為維護骨灰（骸）存放設施安全與整潔，甲方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骨灰土葬區及景觀壁葬區骨灰(骸)存放前，應以容器嚴密封閉，以保持衛生。
- 二、環保土葬(樹葬)區骨灰植葬前，骨灰應申請再研磨處理，並以不含毒性成份材質之環保容器存放或逕置入指定位置覆土，以保持衛生。
- 三、進入本福園舉行安葬或安奉儀式，應依本園區公告晉塔流程（公告於園區網站），事先通知乙方並作安排。
- 四、凡啟封骨灰存放單位或棺木面板，應事先通知乙方，由乙方為之，甲方並應依本福園規定繳交相關作業費用。
- 五、進入本福園祭拜或參觀時，應向乙方管理人員登記，並遵守「私立長永紀念福園使用管理辦法」及入園須知。
- 六、紙錢或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供奉，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甲方未帶走之祭品，乙方得代為處理，甲方不得異議。
- 七、進入本福園追思祭拜等儀式，應遵守乙方之規定。
- 八、園區內吸煙區外禁止吸煙，亦不得攜帶易燃物或寵物入園。
- 九、園區內不得燃放鞭炮，香燭僅能於追思廣場燃點。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方負有遵守乙方訂定之園區管理辦法、各式墓位墓基作業辦法、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詳本福園網站公告)之義務。
- 十一、契約標的需修繕、維修、改良或更新，經乙方同意後，應委託乙方辦理，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十一條 合法經營之擔保及證明

乙方應擔保其係合法經營殯葬設施，且其墓基係合法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啟用及使用。

乙方應備置下列相關文件影本，供甲方隨時查閱：

- 一、公司執照或法人登記證。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三、核准設置文件。
- 四、建造執照。
- 五、使用執照。
- 六、核准啟用文件。
- 七、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文件。

第十二條 管理費之比例、支付方式及發票之開立

甲方依本契約給付予乙方之一切費用包括契約標的之使用權價金及管理費合計新臺幣(含稅)_____元整。

其中使用權價金為新臺幣(未稅)_____元整及稅額_____元整，合計新臺幣(含稅)_____元整。

甲乙双方於簽約時約定如下：

甲方於簽約時(____年____月____日)一次給付於乙方。

甲方分期給付，第1期給付乙方____%(含稅_____元整)，餘____%(含稅_____元整)分____期，每期新台幣(含稅)_____元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每月5日前給付乙方。

契約標的物之管理費為新臺幣(未稅)_____元整及稅額_____元整，合計新臺幣(含稅)_____元整，佔一切費用之12%，甲方於簽約時應一次給付予乙方。

甲方應一次或第1期給付乙方之價金及管理費時，電匯至乙方以下指定帳戶，並將匯款憑証傳送乙方確認：

戶名：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帳號：_____

甲方首次申請契約標的使用前，即使為分期給付，亦應先繳清契約標的使用權全部價金。

甲方應分期給付乙方之每期價金，甲方同意乙方每月5日自甲方之薪資自動扣款，甲方之薪資倘有不足每期價金之扣款時，甲方應立即補繳。每期扣款金額(含籍屬公司(雇主)當期應給補助款)不超過15,000元整(含稅)。

甲方一次給付或分期付款於乙方之契約標的使用權價金，倘符合籍屬公司優惠補助條件，由乙方一次或分期代向甲方籍屬公司申請補助款。

契約標的使用權繼承或墓位使用之相關作業費用，應依乙方最新公告於服務中心或網站之收費標準收付，甲方不得異議。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甲方因退休、離職或其他原因無法持續提供薪資供乙方扣款時，應先繳清契約標的使用權價金，倘甲方未繳清契約標的使用權

價金，甲方同意乙方免除向甲方籍屬公司申請補助，甲方並應依契約規定按時繳交分期價金。

倘甲方未依前項規定繳清契約標的使用權價金，亦未持續繳交分期價金，則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使用權證明

乙方應於確認收到甲方一次繳納或完成最後一期分期繳納契約標的商品使用權之價金後30日內，製發使用權證明予甲方。環保土葬(樹葬)定期使用權者，不製發使用權狀。

前項使用權證明應編號，載明使用權人(甲方)姓名、身分證字號、契約標的所在位置、購買日期及契約標的不得擅自更動等有關事項，並由乙方簽名或蓋章(詳附件使用權狀樣本)。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權狀之名稱、記載內容、外觀及材質等均由乙方定之。

倘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使用權證明遺失等情形時，甲方應請求乙方補、換發使用權狀。

甲方應依乙方公告之使用權狀製發及補(換)發收費標準繳交書狀費，甲方並應繳回原使用權狀(倘遺失，甲方應切結並提供公告作廢文件)，權狀費若有調整，以服務中心或網站公告為準。

甲乙雙方約定，使用權狀及乙方應殯葬法令規定設置之登記簿，其上記載之姓名，應僅限甲方一人代表。

倘甲方因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或其他情事而有數人共有甲方之權利時，共有人應自行協議由一人繼受甲方基於本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並通知乙方辦理過戶登記，其餘人則脫離與乙方間之使用權法律關係。倘共有人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在符合民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前，乙方得拒絕履約。

第十四條 換位

甲方在使用契約標的前，如園區內仍有其他空位時，甲方可持本契約及使用權狀向乙方請求換位，所換商品之使用權價金(不含管理費)應大於或等於原購買商品之使用權價金(不含管理費)為限，原墓位管理費不退還，相關優惠或補貼比照換位當時之條件不變，並應補足其差額及依園區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繳交手續費與所換墓位之管理費。

甲方依前項規定請求換位時，以一次為限，乙方保有最終決定之權利。

第十五條 使用權之轉讓

甲方之契約標的使用權應為本人、配偶或其三等親內之親屬使用，惟甲方同意不得轉讓或贈與。

倘甲方無前項規定之親屬，經乙方同意，於其使用權尚未行使之前提下，乙方得依第二十四條第四及五項規定請求甲方購回契約標的使用權。

甲方如違反第一項約定違約轉讓或贈與者，願給付乙方二倍於甲方雇主補助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六條 繼承

甲方發生繼承事實時，依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由繼承人提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繼承協議書及本契約書或使用權證明向乙方辦理過戶登記，該過戶登記第一次免繳手續費。但其他行政規費或書狀費等，不在此限。

甲方之繼承人為前項約定之履行時，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應切結以示慎重。

甲方繼承人有數人而未達成協議時，得由乙方指定繼承人中之一人，代表甲方繼承人全體履行本合約約定之甲方繼承人應履行、辦理事項。

甲方發生繼承事實，繼承人依第一項辦理過戶登記後，除環保土葬(樹葬)外，得變更契約標的之指定使用人，原存放之骨灰(骸)罈(盒)應即遷出園區，相關遷移及應重新繳交之管理費與手續費等，概由甲方負擔。原已繳交之管理費不退還。

甲方之繼承人未遵守本契約之規定時，乙方得拒絕受理相關事宜之辦理。

第十七條 契約標的使用時應繳交之證明文件及使用定義

甲方應於繳清全部費用後，依乙方最新公告之園區使用管理辦法、晉金流程及相關規定辦理使用，手續完畢即為使用。

甲方指定使用人需使用契約標的時，應於通知乙方後三日內持

死亡證明、除戶戶籍謄本、火化許可證明及使用權證明等，另視需要提供埋葬許可證、起掘許可證明(或遷葬證明或撿骨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國外運回者應附通關證明)，向乙方辦理入園使用手續申請。

甲方於申請入園使用手續時，須提供依本福園服務中心公告墓碑範本之確認稿(字體:隸書、字面安全箔)，供乙方依據製作，乙方於收到甲方確認墓稿之日起15日內，應完成墓碑之製作及安裝。

墓位使用之啟封穴及墓碑刻字應由乙方辦理，第一次墓位啟封穴(當日完成)免費，墓碑刻字及其他服務或第二次(含)後之墓位啟封穴、墓碑刻字及其他服務，則由甲方依乙方公告之收費標準繳費。倘未依乙方公告之墓碑字稿確認製作，額外增加之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製作及安裝日期另定之。

倘未委託乙方辦理墓碑刻字，墓碑字稿需依本條第三項規定經乙方同意後製作，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

甲方應擔保墓位指定使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利，若有損及他人權利之情事，甲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排除之，概與乙方無關。

嚴禁甲方未經乙方許可，私自安葬或安放指定使用人或他人至使用標的，甲方除應立即改善外，倘導致乙方受有損害時，甲方應負全責。

甲方購買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已「指定至樓區排層號」者，視為使用。惟甲方若為分期給付時，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繳清全部價金後方可申請實際使用。甲方應於簽定本買賣契約書同時，會同乙方進行墓位現況點交作業。

本福園使用管理辦法、收費標準及相關作業辦法等，詳見乙方服務中心或網站公告。

第十八條 管理費專款專用

乙方收取之管理費，應依繳交當時公告之管理費標準，並按法定比例分別存入日常及急難支出管理費專戶依法支用。

前項所稱專用，指供乙方履行第五條、第六條義務、內部行政管理或本合約載明由管理費支應項目之支出使用。

前項所稱內部行政管理支出，係指專為本福園內部行政管理所為之支出，範圍如下：

- 一、管理設施之人事費用(包括現場服務管理及行政後勤人員)。
- 二、公共使用之水電費及火災與地震保險費。
- 三、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
- 四、其他維護本園區設施安全、清潔、管理及服務之支出。
- 五、舉辦祭祀活動。
- 六、因乙方管理本福園而衍生之房屋稅、地價稅、營業(所)稅等稅捐及其他相關支出。
- 七、前述各項若依法另有修訂者，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 資訊公開

乙方應設置專簿，就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分別載明收支運用情形，並於每月結束後二十日內更新資料，存放於本設施之服務中心，提供甲方查閱。

第二十條 甲方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如於簽訂本契約後14日(含)內且未使用契約標的時，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不得拒絕，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30日內，無息退還甲方已繳付之使用權價金及管理費，惟甲方應負擔解除契約相關手續作業費。

甲方於簽約14日後且未使用契約標的時欲解除契約，應依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契約標的已使用者不得要求更換、撤銷或解除契約。

甲方同意由乙方代扣代繳甲方受籍屬公司補助之金額，甲方因該項補助款收入所衍生之稅賦，由甲方自行負擔。

第二十一條 因不可抗力事由契約之終止及退款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致乙方無法提供約定之契約標的，或契約標的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甲方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契約，乙方應依據第三條辦理，於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無息退還甲方應退之使用權價金。

甲方同意由乙方代扣代繳甲方受籍屬公司補助之金額，甲方因該項補助款收入所衍生之稅賦，由甲方自行負擔。

乙方依第二十條及本條第一項約定退款而逾期未退還甲方時，應加計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應退款金額百分之六十）。

甲方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三項規定，視為本契約自動終止，甲方不得異議。

如約定使用權之使用期間為非定期使用權，則該約定使用期間指依第三條經雙方合意之最少期間。

第二十二條 遲延繳款之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五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付款或未繳款連續達二期以上者，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

乙方自前項催告期限屆滿翌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一，但最高不得超過應繳金額萬分之六十。

第二十三條 乙方違約之處理

乙方違反第八條之約定擅自增加、變更或移動契約標的時，甲方得通知乙方於三十日內回復原狀，逾期仍未回復原狀，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乙方依比例退還已繳納使用權價金及管理費。

乙方違反第三條第四項或第五項、第五條或第六條各款之義務，甲方得通知乙方於七日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請求免除違約期間之管理費；經甲方再通知乙方於七日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乙方依比例退還已繳納使用權價金及管理費。

乙方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約定，無法提供約定之契約標的商品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價金及管理費總額之懲罰性賠償，但乙方能證明事由之發生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契約終止情形，依比例返還使用權價金及管理費，係指按未達年數及約定使用期間30年之比例。

如約定使用權之使用期間為非定期使用權，前三項之約定使用期間指依第三條經雙方合意之最少期間。

第二十四條 甲方違約之處理

甲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乙方口頭勸阻或書面通知制止而未配合改善者，乙方得請求甲方給付新台幣壹萬元整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賠償乙方因而所受之損害。

倘甲方違反第十二條未補足薪資，致衍生分期價金無法扣款，經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催告翌日起60日而未改善者，乙方得催告甲方限期一個月內繳交，倘甲方仍未於期限內繳交時，乙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交之價金，作為損害賠償。

甲方倘未如期給付每期價金，經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催告翌日起60日而未改善，逾期末繳款金額達總價金之10%以上者，乙方得催告甲方限期1個月內繳交，倘甲方仍未於期限內繳交時，乙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已繳之價金，作為損害賠償。

甲方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欲解除本契約或乙方依本條第二、三項解除或終止本契約者，甲方已繳之管理費不退還，使用權價金依下列約定辦理；超過部分，應於解除或終止契約30日內無息退還甲方：

- (一) 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14日至三個月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乙方應退還甲方已繳之使用權價金百分九十。
- (二) 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個月至一年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乙方應退還甲方已繳之使用權價金百分八十。
- (三) 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乙方應退還甲方已繳之使用權價金百分七十。
- (四) 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年至五年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者，乙方應退還甲方已繳之使用權價金百分六十。
- (五) 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五年後，依據第十七條第八項視為已使用，不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甲方同意由乙方代扣代繳甲方受籍屬公司補助之金額，甲方因該項補助款收入所衍生之稅賦，由甲方自行負擔。

第二十五條 其他應遵行事項

倘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契約終止之情事，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限期將骨灰(骸)領回，如屆滿後甲方未領回者，乙方應再次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於通知後三個月內仍未領回時，乙方得將甲方之骨灰(骸)存放單位內之骨灰(骸)移除，並以環保自然葬統一處理。

第二十六條 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在誠信對等原則下為甲乙雙方平等之解釋。

第二十七條 通知

履行本契約之各項通知應以契約書上記載資料為準，任一方如有變更或遷移應主動通知他方。通知不到時，應再次通知，惟二次通知期間不得短於十四日。

前項資料變更因怠於通知他方致通知不到時，以第二次通知日期為有效。倘甲方因而錯失重要訊息或喪失權益者，甲方同意自行負責，並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八條 契約之補充、修正

甲方或其受讓人均認知，乙方就本契約標的及相關附屬設施之建造、環境之規劃、全區之管理等相關事宜，俱需因時制宜，無法於本契約訂定時悉數載明。故甲方或其受讓人同意乙方得就契約內容適時補充或修正之，並由乙方依前揭第二十七條方式，通知甲方或其受讓人。甲方或其受讓人同意乙方所為本契約之補充、修正，絕無異議。

第二十九條 契約附件

本契約標的之墓基編號位置圖、乙方最新公告之收費標準、本福園園區使用管理辦法、入園須知及其他相關附件等，均為本契約書之一部份，並公告於服務中心及網站。

第三十條 未盡事宜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殯葬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個資法告知事項

乙方取得甲方個人資料(如契約相關文件所載)，目的在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提供甲方與乙方之各項業務或服務。甲方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自由選擇向乙方就甲方的個人資料(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使用(5)請求刪除。甲方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乙方蒐集、處理及使用甲方個人資料之效果。

第三十二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貼足印花，並自簽訂日起生效。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第三十三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應參酌相關法令規定、約定成俗或以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簽章)

本件契約(包含所有附件)於簽約前，業經甲方詳細審閱，並已向乙方銷售人員洽詢，以確認契約內容均符合誠信原則。

乙方：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8455044

代表人：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南林路77號

電話：02-2901-8115

(本契約書未經本公司蓋大小章者無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私立長永紀念福園 永久使用權狀

權狀編號：

購買日期：

持有人：

身分證字號：

品名：

位置：

- 一、本權狀為記名式，除繼承外，權狀標的不得轉讓。
- 二、持有人對本權狀標的享有永久使用權，其權利義務應依買賣契約書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權利移轉時未向本公司聲明暨認證登記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私立長永紀念福園商品使用權買賣契約書

本契約(含附件)於中華民國____年__月__日
經甲方攜回審閱__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甲方：(簽名)

甲方(買受人)：

立契約書人

乙方(出售人)：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茲因長永紀念福園(以下簡稱本福園)商品永久使用權買賣事宜，甲乙雙方本於誠信，合意訂定本買賣契約書條款如下，以茲共同遵守：

注意事項：

- 一、雙方就契約標的商品之使用權買賣，特訂立本契約。
- 二、本契約所定之商品使用權，不以甲方應取得該設施之所有權為要件。

第一條 契約標的

本契約之標的使用權，由乙方出售予甲方，供甲方修築墓基埋葬其所指定人士之棺木或供奉、存放其所指定人士之骨灰(骸)使用，其契約標的如下：

一、殯葬主管機關核准啟用文號：

臺北縣政府98年6月25日北府民生字第09805186391號。啟用

日期：民國98年6月25日。

臺北縣政府100年7月7日北府民生字第10007106121號。啟用

日期：民國100年7月7日。

新北市政府109年11月17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095119506號。

啟用日期：民國109年11月24日。

二、私立長永紀念福園(以下簡稱本福園)門牌：新北市泰山區南林路77號。

三、契約標的座落：

新北市泰山區南林段1、1-4、1-5及1-6等地號之土地上，使用範圍詳契約標的編號。

四、契約標的編號：_____。

土葬區：面積：_____平方公尺。

I區 II區 III區(懷園) _____

骨灰土葬區：

A區(心園) B區(望園)， _____排_____號。

景觀壁葬區：

A棟 B棟 C棟 D棟 E棟， _____排_____號

環保土葬(樹葬)區(想園)：_____號樹_____號

環保土葬(樹葬)區(想園)：_____號樹_____號(三年使用)

第二條 適用範圍、廣告責任與自訂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甲、乙雙方關於契約標的使用權買賣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約定。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乙方自訂之契約標的使用權相關規範，不得牴觸本契約。

第三條 期間

永久使用權：

乙方同意甲方永久使用契約標的至原甲方修築墓基埋葬棺木或供甲方存放骨灰設施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止，其期間自簽約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永久使用。但主管機關有依法訂定使用年限者，從其規定。

前項期間，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變致原甲方修築或供甲方存放骨灰設施喪失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契約視為終止。

前二項契約標的墓基或存放設施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由乙方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

簽約日起算30年內如有第一項老舊不能修復或第二項視為終止事由發生時，甲方不能使用之期間，乙方應按其佔30年比例返還使用權價金，甲方並應繳回使用權狀予乙方。使用期間墓基或存放設

施老舊不能修復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契約視為終止時，乙方應以書面通知甲方，限期三個月內將契約標的墓基或存放設施回復原狀，如甲方未於期限內復原者，乙方得代為處理甲方存放於契約標的內之物品，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二項有不可抗力或事變所生之毀損，屬甲方修築之墓基，由甲方自行修復，屬乙方供甲方存放骨灰之設施，倘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於修復期間，乙方仍應負本契約所定各項義務，屬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生之毀損，由乙方代為修復，甲方負擔修復費用。甲乙雙方無法達成責失或費用歸屬之協議者，由乙方洽請公正之事業機構或公會認定，甲方不得異議。

甲方申請骨灰(骸)領回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乙方申請許可後始得領回。

三年使用權：

乙方同意甲方供奉存放骨灰(需依規定再研磨)從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使用三年。

前項期間，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事變致喪失存放骨灰功能，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契約視為終止。

前二項骨灰存放設施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由乙方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

第一項使用期間屆滿前老舊不能修復或第二項視為終止事由發生時，其甲方不能使用之期間，乙方應按比例返還使用權價金。

第二項有不可抗力或事變所生之毀損，於修復期間，乙方仍應負本契約所定各項義務。

乙方應於甲方之骨灰存放單位使用期間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甲方。配合政府倡導骨灰與自然融合為一之環保葬觀念，甲方同意骨灰不起掘，由乙方於使用期間屆滿前將骨灰與存放單位於原地融合回復原狀，並交由下位消費者使用。

第四條 用途

甲方同意契約標的之用途，除依建築法規定修築墓基埋葬棺木或供奉存放骨灰(骸)外，不得存放其他物品。違反約定時，甲方應依乙方之通知將該物品除去；如乙方有合理可疑之證據，足認甲方所存放之物為違禁物時，得會同警察人員一起檢視，並依法處

理。甲方拒絕或拖延改正者，乙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並限期甲方將契約標的恢復原狀，所繳交使用權價金及管理費不予退還，甲方未於限期內將契約標的恢復原狀者，乙方得代為處理，費用由甲方負擔。

甲方同意契約標的為環保土葬(樹葬)之用途時，僅供奉存放火化時申請骨灰再研磨之骨灰或以易腐化且不含毒性成份材質環保容器裝盛之骨灰，不得存放其他物品。環保土葬(樹葬)三年使用者，骨灰存放於墓位時，不得使用任何容器盛裝。

第五條 乙方之維護義務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下列義務：

- 一、本福園建物及公共設施之修繕維護與清潔管理。
- 二、契約標的之清潔維護。
- 三、本福園公共區域花木、植栽、修剪與環境衛生安全之保養維護。
- 四、本福園公共區域照明等必要費用之支付。

第六條 乙方之祭祀義務

嚮應政府環保政策及確保公園化園區安維肅靜，區內未設神祇，指定區域焚香，紙錢集中收納，委外燒化。

乙方實施晉奉花果香燭、舉辦宗教祭拜儀式或增辦擴大公祭、追思、法會等活動，另於服務中心或本福園網站公告之。

第七條 乙方之通知義務

乙方遇有第三條或第四條之情形、本福園之重大修繕、骨灰(骸)位置移動或容器翻覆或其他重要事項，應通知甲方。

第八條 更動之限制

甲方購買契約標的使用權之座落位置方向、放置數量或重複使用等，任一方未經他方同意，不得擅自增加、變更、移動或使用。

第九條 開放時間

本福園開放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半，每週一、農曆春節及政府規定休園日休園，休園日將於本園區網站公告，非開放時間甲方不得進入，如甲方舉行安放或安葬儀式，經向乙方申請同意

者不在此限。園區開放時間如有變動，乙方應公佈於服務中心或本福園網站。

第十條 甲方之義務

為維護骨灰（骸）存放設施之安全與整潔，甲方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骨灰土葬區及景觀壁葬區骨灰(骸)存放前，應以容器嚴密封閉，以保持衛生。
- 二、環保土葬(樹葬)區骨灰植葬前，骨灰應申請再研磨處理，並以不含毒性成份材質之環保容器存放或逕置入指定位置覆土，以保持衛生。
- 三、進入本福園舉行安葬或安奉儀式，應依本園區公告晉塔流程(公告於園區網站)，事先通知乙方並作安排。
- 四、凡啟封骨灰存放單位或棺木面板，應事先通知乙方，由乙方為之，甲方並應依本福園規定繳交相關作業費用。
- 五、進入本福園祭拜或參觀時，應向乙方管理人員登記，並遵守「私立長永紀念福園使用管理辦法」及入園須知。
- 六、祭品應擺設在指定位置，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
- 七、進入本福園追思祭拜等儀式，應遵守乙方之規定。
- 八、園區內除吸煙區外不得吸煙，亦不得攜帶易燃物品或寵物進入。
- 九、園區內不得燃放鞭炮，香燭僅能於追思廣場燃點，金、冥紙或其他祭品應依乙方指定地點存放，由乙方代為處理。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甲方負有遵守乙方訂定之園區管理辦法、各式墓位墓基作業辦法、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詳本福園網站公告)之義務。
- 十一、契約標的需修繕、維修、改良或更新，經乙方同意後，應委託乙方辦理，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十一條 合法經營之擔保及證明

乙方應擔保其係合法經營殯葬設施，且其墓基係合法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啟用及使用。

乙方應備置下列相關文件影本，供甲方隨時查閱：

- 一、公司執照或法人登記證。
- 二、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三、核准設置文件。
- 四、建造執照。
- 五、使用執照。
- 六、核准啟用文件。
- 七、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文件。

第十二條 價金及管理費

契約標的之使用權價金為新臺幣(未稅)_____元整及稅額_____元整，合計新臺幣(含稅)_____元整。

甲乙雙方於簽約時約定如下：

甲方於簽約時(____年____月____日)一次給付於乙方。

甲方分期給付，第1期給付乙方____%(含稅_____元整)，餘____%(含稅_____元整)分____期，每期新台幣(含稅)_____元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每月5日前給付乙方。

契約標的物之維護管理費新臺幣(未稅)_____元整及稅額_____元整，合計新臺幣(含稅)_____元整。

甲方於簽約時(____年____月____日)應一次給付予乙方。

甲方應一次或第一期給付乙方之價金及維護管理費，應電匯至乙方以下指定帳戶，並將匯款憑証傳送乙方確認：

戶名：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華南銀行民生分行
帳號：_____

甲方首次申請契約標的使用前，應繳清契約標的使用權價金。

甲方應分期給付乙方之每期價金，甲方同意乙方每月5日自甲方之薪資自動扣款，甲方之薪資倘有不足每期價金之扣款時，甲方應立即補繳。每期扣款金額(含籍屬公司當期應給補助款)不超過15,000元整(含稅)。

甲方一次給付或分期付款於乙方之契約標的使用權價金，倘符合籍屬公司優惠補助條件，由乙方一次或分期代向甲方籍屬公司申請補助款。

契約標的使用權繼承或墓位使用之相關作業費用，應依乙方最新公告於服務中心或網站之收費標準收取，甲方不得異議。

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

甲方因退休、離職或其他原因無法持續提供薪資供乙方扣款時，應繳清契約標的使用權價金，倘甲方未繳清契約標的使用權價金，甲方同意乙方免除向甲方籍屬公司申請補助，並應依契約規定按時繳交分期價金。

倘甲方未依前項規定繳清契約標的使用權價金，亦未持續繳交分期價金，則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使用權證明

乙方應於確認收到甲方一次繳納或完成最後一期分期繳納契約標的商品使用權之價金後30日內，製發使用權證明予甲方。環保土葬(樹葬)三年使用者，不製發使用權狀。

前項使用權證明應編號，載明使用權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契約標的所在位置、購買日期及契約標的不得擅自更動等有關事項，並由乙方簽名或蓋章(詳附件使用權狀樣本)。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權狀之名稱、記載內容、外觀、材質等均由乙方定之。

有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使用權證明遺失情形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補、換發使用權狀。

使用權狀製發及補(換)發，甲方依乙方公告之收費標準繳交書狀費，甲方並應繳回原使用權狀(倘遺失，甲方應切結並提供公告作廢文件)。權狀費若有調整，以服務中心或網站公告為準。

甲乙雙方約定，權狀及乙方應殯葬法令規定設置之登記簿，其上記載之姓名，應僅限甲方一人代表。

倘甲方因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或其他情事而有數人共有甲方之權利時，共有人應自行協議由一人繼受甲方基於本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義務，並通知乙方辦理過戶登記，其餘人則脫離與乙方間之使用權法律關係。倘共有人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在符合民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前，乙方得拒絕履約。

第十四條 換位

甲方在使用契約標的前，如園區內仍有其他空位時，甲方可持本契約及使用權狀向乙方請求換位，所換之商品應以原購買商品之同等級以上為限，並應補足其差額及依園區使用管理辦法規定繳交手續費及管理費。

甲方依前項規定請求換位時，以一次為限，乙方保有最終決定之權利。

第十五條 使用權之轉讓

甲方之契約標的使用權應為三等親內之親屬使用，惟甲方同意不得轉讓或贈與。

如甲方無符合前項約定之親屬，經乙方同意，於其使用權尚未行使之前提下，乙方得以甲方實際支付金額(不含甲方雇主補助金額及管理費)無息購回甲方使用權。

甲方如違反第一項約定違約轉讓者，願給付乙方相同於甲方雇主補助金額之懲罰性違約金。

第十六條 繼承

甲方發生繼承事實時，依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由繼承人提示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繼承協議書及本契約書或使用權證明向乙方辦理過戶登記，該過戶登記第一次免繳手續費。但其他行政規費或書狀費等，不在此限。

甲方之繼承人為前項約定之履行時，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應切結以示慎重。

甲方繼承人有數人而未達成協議時，得由乙方指定繼承人中的一人，代表甲方繼承人全體履行本合約約定之甲方繼承人應履行、辦理事項。

甲方發生繼承事實，繼承人依第一項辦理過戶登記後，除環土葬(樹葬)外，得變更契約標的之指定使用人，原存放之骨灰(骸)罈(盒)應即遷出園區，相關遷移及應重新繳交之管理費與手續費等，概由甲方負擔。原已繳交之管理費不退費。

甲方之繼承人未遵守本契約之規定時，乙方得拒絕受理相關事宜之辦理。

第十七條 使用

甲方應於繳清全部費用後，依乙方最新公告之園區使用管理辦法、晉金流程及相關規定，辦理使用手續。

甲方指定使用人需使用契約標的時，應於通知乙方後三日內持死亡證明、除戶戶籍謄本、火化許可證明及使用權證明等，另視需要提供埋葬許可證、起掘許可證明(或遷葬證明或撿骨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國外運回者應附通關證明)，向乙方辦理入園使用手續申請。

甲方於申請入園使用手續時，須提供依本福園服務中心公告墓碑範本之確認稿(字體:隸書、字面安全箔)，供乙方依據製作，乙方於收到甲方確認墓稿之日起15日內，應完成墓碑之製作及安裝。

墓位晉金之啟封穴及墓碑刻字應由乙方辦理，第一次墓位啟封穴(當日完成)免費，墓碑刻字及其他服務或第二次(含)後之墓位啟封穴、墓碑刻字及其他服務，則由甲方依乙方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倘未依乙方公告之墓碑字稿確認製作，額外增加之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製作及安裝日期另定之。

倘未委託乙方辦理墓碑刻字，墓碑字稿需依本條第三項規定經乙方同意後製作，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

甲方應對墓位指定使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利，若有損及他人權利之情事，甲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排除之，概與乙方無關。

嚴禁甲方未經乙方許可，私自安葬或安放指定使用人或他人至使用標的，甲方除應立即改善外，倘導致乙方受有損害時，甲方應負全責。

依內政部102年台內民字第1020293734號解釋，選定位置並交付使用權證明完成後，墓位或墓基視為已使用。甲方應於簽定本買賣契約書同時，會同乙方進行墓位現況點交作業。

本福園使用管理辦法、收費標準及相關作業辦法等，詳見乙方服務中心或網站公告。

第十八條 管理費專款專用

乙方收取之管理費，金額依繳交當時公告之管理費標準為準，並應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

前項所稱專用，指供乙方履行第五條、第六條義務、內部行政管理或本合約載明由管理費支應項目之支出使用。

前項所稱內部行政管理支出，係指專為本福園內部行政管理所為支出，範圍如下：

- 一、管理設施之人事費用(包括現場服務管理人員及行政後勤人員)。
- 二、公共使用之水電費。
- 三、管理費專戶交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費用及設施。
- 四、其他維護本園區設施安全、清潔、管理及服務之支出。
- 五、舉辦祭祀活動。
- 六、因乙方管理本福園而衍生之房屋稅、地價稅、營業(所)稅等稅捐及其他相關支出。
- 七、前述各項若依法另有修訂者，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 資訊公開

乙方應設置專簿，就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分別載明收支運用情形，並於每季結束後二十日內更新資料，存放於本設施之服務中心，提供甲方查閱。

第二十條 依法提撥費用

乙方應依訂約時之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自治條例提撥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修護、管理等之費用。

第二十一條 契約之解除及退款比例

甲方如於簽訂本契約後10日內且未使用契約標的時，得以書面向乙方解除契約，乙方不得拒絕，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30日內，無息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價金。

甲方同意由乙方代扣代繳甲方受籍屬公司補助之金額，甲方因該項補助款收入所衍生之稅賦，由甲方自行負擔。

甲方依前項約定解除契約時，乙方並應按前項各款所定期間及退款比例，退還甲方已繳納之管理費。甲方應負擔解除契約相關手續作業費。

第二十二條 契約之終止及退款

乙方無法提供約定之契約標的，或契約標的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甲方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

終止日起十四日內無息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金及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管理費。

甲方同意由乙方代扣代繳甲方受籍屬公司補助之金額，甲方因該項補助款收入所衍生之稅賦，由甲方自行負擔。

乙方依第二十一條及本條第一項約定退款而逾期未退還甲方時，應加計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應退款金額百分之六十）。

甲方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三項規定，視為本契約自動終止，甲方不得異議。

第二十三條 遲延繳款之處理

甲方應依約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五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付款或未繳款連續達二期以上者，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

乙方自前項催告期限屆滿翌日起得加收遲延利息每日利率萬分之一，但最高不得超過應繳金額萬分之六十。

第二十四條 乙方違約之處理

乙方違反第八條之約定擅自增加、變更或移動契約標的時，甲方得通知乙方於三十日內回復原狀，逾期仍未回復原狀，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乙方退還所有價金及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管理費。

乙方違反第三條第四項或第五項、第五條或第六條各款之義務，甲方得通知乙方於七日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請求免除違約期間之管理費；經甲方再通知乙方於七日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並請求乙方退還價金及按比例退還已繳納之管理費。

乙方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約定，無法提供約定之契約標的商品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價金及管理費總額之懲罰性賠償。但乙方能證明事由之發生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甲方違約之處理

甲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經乙方口頭勸阻或書面通知制止而未配合改善者，乙方得請求甲方給付新台幣壹萬元整作為懲罰性

違約金，並賠償乙方因而所受之損害。

倘甲方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未補足薪資，致衍生分期價金無法扣款，經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催告翌日起60日而未改善者，乙方得催告甲方限期一個月內繳交，倘甲方仍未於期限內繳交時，乙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沒收甲方已繳交之價金，作為損害賠償。

甲方倘未如期給付每期價金，經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催告翌日起60日而未改善，逾期未繳款金額達總價金之10%以上者，乙方得催告甲方限期1個月內繳交，倘甲方仍未於期限內繳交時，乙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已繳之價金，作為損害賠償。

乙方依前項情形解除或終止本契約者，其得沒收甲方已繳之管理費，價金依下列約定辦理；超過部分，應於解除或終止契約30日內退還甲方：

- (一)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四個月至一年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沒收甲方已繳之價金不得超過總價金之百分之二十。
- (二)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一年至三年以內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沒收甲方已繳之價金不得超過總價金之百分之三十。
- (三) 乙方於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超過三年後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沒收甲方已繳之價金不得超過總價金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十六條 疑義之處理

本契約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在誠信對等原則下為甲乙雙方平等之解釋。

第二十七條 通知

履行本契約之各項通知應以契約書上記載資料為準，如有變更或遷移應主動通知對方。通知不到時，應再次通知，惟二次通知期間不得短於十四日。

前項資料變更因怠於通知他方致通知不到時，以第二次通知日期為有效。倘甲方因而錯失重要訊息或喪失權益者，甲方同意自行負責，並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八條 契約之補充、修正

甲方或其受讓人均認知，乙方就本契約標的及相關附屬設施之建造、環境之規劃、全區之管理等相關事宜，俱需因時制宜，無法於本契約訂定時悉數載明。故甲方或其受讓人同意乙方得就第一條契約標的之內容，適時補充或修正之，並由乙方依前揭第二十七條方式，通知甲方或其受讓人。甲方或其受讓人同意乙方所為本契約之補充、修正，絕無異議。

第二十九條 契約附件

本契約標的之墓基編號位置圖、乙方最新公告之收費標準、本福園園區使用管理辦法、入園須知及其他相關附件等，均為本契約書之一部份，並公告於服務中心及網站。

第三十條 未盡事宜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殯葬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個資法告知事項

乙方取得甲方個人資料(如契約相關文件所載)，目的在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提供甲方與乙方之各項業務或服務。甲方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自由選擇向乙方就甲方的個人資料(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使用(5)請求刪除。甲方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乙方蒐集、處理及使用甲方個人資料之效果。

第三十二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貼足印花，並自簽訂日起生效。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第三十三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應參酌相關法令規定、約定成俗或以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雙方因消費爭議發生訴訟時，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簽章)

本件契約(包含所有附件)於簽約前，業經甲方詳細審閱，並已向乙方銷售人員洽詢，以確認契約內容均符合誠信原則。

乙方：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28455044

代表人：

地址：新北市泰山區南林路77號

電話：02-2901-8115

(本契約書未經本公司蓋大小章者無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私立長永紀念福園 永久使用權狀

權狀編號：

購買日期：

持有人：

身分證字號：

品名：
位置：

樣本

- 一、本權狀為記名式，除繼承外，權狀標的不得轉讓。
- 二、持有人對本權狀標的享有永久使用權，其權利義務應依買賣契約書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權利移轉時未向本公司聲明暨認證登記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長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 註

本權利人申請使用墓位時，請繳清墓位價金，並依放置之骨灰罈數申請第一至六放置者姓名：

放置順序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第六位
服務中心確認						

樣
本

注 意 事 項

- 一、 本權狀經塗改無效。
- 二、 位置編號舉例說明：

	墓位	區/棟	排/樹序	號/層
骨灰土葬	A	A、B	01~31	01~42
景觀壁葬	W	A~E	001~154	1~5
環保土葬	T	-	001~172	01~17

- 三、 為確保客戶權益，如有繼承、晉塔、換位等情事，請憑本權狀至本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以確保持有人權益。